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70號

債 權 人 蕭珀扶

債 務 人 勝騏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大德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就超過退票日前之利息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後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所持有票號AK00000000號、AK00000000號支票所載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為民國113年2月7日，而所持有票號AK00000000號、AK00000000號支票所載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分別為112年11月27日、112年11月21日，按前揭規定，債權人就未屆退票日前之利息並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